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2年5月13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11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2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5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6年4月1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1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選課，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二週辦理，學生應於本校規定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 第三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二、學士班學生(含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國外或港澳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十五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不含延修年限）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學生如選讀六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上述九學分限制。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特別情況經系所、學院、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進修教育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廿五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進修教育入學生於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至少應修一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三、各學制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系主任得酌予要求降低修習學分總數。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或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每學期選課最高三十一學分。(如為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之學生，其超過廿五學分以上之學分應為學程、輔系與雙主修課程之學分)
 - 五、學士班開設「教學學習」及「服務學習」兩課程學分不計入第二及第

四款最高及最低應修學分。

- 第四條 經與本校簽訂合作之境內、外學校交換學生，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生於該學期(年)得不於本校選課，改至交換學校辦理選課，並於修課完畢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由學生選讀本校所屬系所認定後併計；外校生依本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凡先修科目不及格或未修，不得選讀相關連續科目，其先修與續修科目之認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六條 延修生上學期免重（補）修而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得任選一門科目留校修讀或申請休學；因英語基本能力未通過以致延修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並完成各項費用之繳納與選課手續。
- 第七條 各班開課計劃所列必修科目必須在原班級或院系所規劃可修讀班級修習，但因重（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造成與其他必修科目衝堂，經系所主任核准後得修習其他學制或其他系所相近之必修科目。
- 第八條 所選科目上課時間（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不得互相衝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
- 第九條 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研究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延修生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課務組將自行退選該科目。
- 第十條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但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學士班三、四年級（建築學系四、五年級）學生可選修讀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簡稱U課程），但修習碩士班開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需經該系核可，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惟開課人數須符合「國立聯合大學開課要點」第四點規定方得開設。
- 第十一條 學生得選修不同系、所、學院、學程及跨校課程，同系學生得跨學制選修該系課程。
- 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所屬系所及欲修科目授課老師同意者得至日間部修課，並須按規定收費。日間部至進修學士班選課，學生全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並按規定收費，經所屬系所及欲修科目授課老師同意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修習：
- 一、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二、應屆畢業生因重修專業必修科目，方得畢業者，但所修科目必須為日間部未開設之科目。
 - 三、因須補修本系必修科目衝堂或未開設者。
 - 四、修輔系、雙主修及學程之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五、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應重（補）修體育課程者。
-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依照「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繳

費。

第十四條 學生如欲申請提早畢業修讀校際選課、暑期課程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相關辦法完成申請手續及選課，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五條 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並於課務組所列印之選課覆核單上簽名後繳回課務組，未簽名或未繳回選課覆核單者，其選課資料概以課務組留存資料為準。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辦理繳（退）費始完成加退選課之程序，未完成者以初選科目作為該學期選課結果。

第十六條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低修條件，且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但可申請低修，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